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现金分配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	0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炯	刘曾辉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传真	0731-82115168	0731-82115168
电话	0731-82115109	0731-82115109
电子信箱	hunanlichen1@hnresun.com	liuzhu122_cs@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表面活性剂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报告期,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表面活性剂年产能48.50万吨,洗涤用品年产能21.50万吨。

1、表面活性剂业务

公司生产销售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AES、LAS、K12、钠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系列,主要产品以天然油脂等为核心原料,较多定位于中高端洗涤护理市场,2023年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二。

2、洗涤用品业务

公司生产销售的洗涤用品产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洗涤用品包括自有品牌生产经营及OEM两种模式,其中自有品牌包括“马头”、“光辉”、“贝花”等,OEM模式涉及的主要品牌包括法清、白猫等。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每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每月生产计划。除个别产品因经济性等原因采取委托加工以外,其他产品均以自有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相近,经过多年的生产工艺调试改进,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类细分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能可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

2、销售模式

公司现有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业务板块,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特点及渠道的客户资源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宜各类产品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销售体系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表面活性剂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直销约占比保持在90%以上,洗涤用品的销售分为宾馆洗涤用品、OEM模式日用洗涤品、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三类,宾馆洗涤用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中高档酒店进行销售,公司在重点销售地区派驻营销人员,跟踪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OEM模式生产的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主要向主流集团、和黑白猫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销售,销售价格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能源消耗、人工费用等进行确定,公司日有品牌日用洗涤品包括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肥皂和牙膏,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以先款后货为主。公司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及周边市场。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脂肪醇、脂肪酸醚、烷基苯、烯烃等天然油脂及石油化工产品。依托多年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生产的经验,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及供应能力,已经建立起相对通畅稳定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大型供应商,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初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每年全年预期采购的规模,之后每月按实际生产需求下单采购。在各批原材料采购前,公司会结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不低于两家同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经济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712,889,750.01	2,680,580,259.72	2,680,902,105.83	1.19%	2,443,821,927.10	2,443,821,9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9,423,410.16	2,061,749,797.59	2,061,770,546.35	3.77%	2,020,927,648.58	2,020,927,648.5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49,153,294.23	3,044,480,042.42	3,044,480,042.42	6.72%	2,748,534,840.68	2,748,534,8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20,525.42	119,922,065.03	119,942,813.79	13.15%	178,831,396.77	178,831,3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85,577.26	105,899,484.98	105,890,233.74	19.17%	164,897,501.44	164,897,5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6,267.71	239,350,364.04	239,350,364.04	-60.36%	167,741,260.39	167,741,26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6	0.96	13.68%	1.75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5	0.95	12.63%	1.75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5.76%	5.76%	0.75%	14.55%	14.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资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9,828,585.52	790,236,299.98	863,607,242.06	875,481,1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57,283.87	31,825,449.21	36,685,946.83	28,551,8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79,558.10	29,749,251.48	34,458,730.92	28,098,0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7,369.63	-36,741,320.21	19,989.51	62,930,228.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齐正	境内自然人	16.59%	21,840,000	21,840,000	不适用	0
侯炳阳	境内自然人	4.47%	5,880,000	5,880,000	不适用	0
孙建雄	境内自然人	4.47%	5,880,000	5,880,000	不适用	0
刘茂林	境内自然人	2.73%	3,600,000	2,900,000	质押	700,000
刘国彪	境内自然人	2.62%	3,444,000	3,444,000	不适用	0
叶继勇	境内自然人	2.62%	3,444,000	3,444,000	不适用	0
龚小中	境内自然人	1.92%	2,521,400	0	不适用	0
邓钢	境内自然人	1.91%	2,520,000	2,520,000	不适用	0
欧莎	境内自然人	1.54%	2,030,000	0	不适用	0
刘曙玲	境内自然人	1.51%	1,988,000	1,491,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邓钢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曙玲	新增	0	0.00%	1,988,000.00	1.51%
贾仁俊	退出	0	0.00%	1,950,340.00	1.4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08.63	43,311.89
负债总额	47,018.64	22,514.20
净资产	20,989.99	20,797.69
营业收入	97,928.46	92,206.92
利润总额	1,285.07	2,392.94
净利润	1,535.63	2,482.30

9、丽臣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奥威

1、公司名称: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6388号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奥威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21.01	68,060.76
负债总额	43,072.66	47,015.97
净资产	22,348.35	21,043.79
营业收入	112,194.44	110,309.29
利润总额	6,229.71	3,399.28
净利润	5,856.60	3,431.39

9、上海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丽威达

1、公司名称: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1000号一层101室C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丽威达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2.59	3,750.09
负债总额	144.92	2,256.31
净资产	1,387.67	1,493.78
营业收入	23,995.44	3,832.97
利润总额	521.91	60.24
净利润	387.67	56.92

9、上海丽威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奥威

1、公司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二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谌建军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奥威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57.13	75,298.31
负债总额	66,800.20	49,938.32
净资产	18,056.93	25,359.99
营业收入	134,117.01	174,647.22
利润总额	1,528.59	7,169.16
净利润	2,095.27	6,914.67

9、广东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以、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前提下,在不同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只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调剂额度。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94.08万元,均为公司对丽臣奥威及广东奥威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和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各增加人民币8,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的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均持有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100%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奥威

1、公司名称: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6388号

5、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96839539Q

8、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

10、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均持有广东奥威100%股权。

11、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21.01	68,060.76
负债总额	43,072.66	47,015.97
净资产	22,348.35	21,043.79
营业收入	112,194.44	110,309.29
利润总额	6,229.71	3,399.28
净利润	5,856.60	3,431.39

12、经查询,上海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奥威

1、公司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4、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二路12号

5、法定代表人:谌建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330405R

8、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方式增资。

10、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均持有广东奥威100%股权。

11、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57.13	75,298.31
负债总额	66,800.20	49,938.32
净资产	18,056.93	25,359.99
营业收入	134,117.01	174,647.22
利润总额	1,528.59	7,169.16
净利润	2,095.27	6,914.67

12、经查询,广东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推进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对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增资,本次拟向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各增资金额为8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的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表面活性剂领域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子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建设,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披露年度审计报告。”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720,525.42元,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81,018.96元,并扣除2023年分配的2022年度利润现金红利6,690,22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1,749,987.27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13,292,273.71元。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10,189.77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81,018.96元,并扣除2023年分配的2022年度的利润现金红利6,690,22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6,326,981.29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7,959,932.08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7,959,932.08元。

(二)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31,660,000股,以此计算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56,583,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62.06%。如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回报时效和长远利益,在可能保证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资金资源的浪费和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及合理性。本次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及合理性。本次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45.5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2,397.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66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66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634.3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3,669.99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69,945.9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20
减:以闲置募投资金购买体理财产品净额	14,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1,910.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634.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信息等方面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93,669.99万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一方监管协议》,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支行	1901011029200117583	募集资金专用户	7,145.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368170100100315141	募集资金专用户	264,925.8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8100000002490000077	募集资金专用户	72,008,988.6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8100000002490000088	募集资金专用户	199,920.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8100000002490000099	募集资金专用户	14,395.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60078801700001329	募集资金专用户	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6011562000002191	募集资金专用户	9.4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8100000332922000001	募集资金专用户	265.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638006579	募集资金专用户	43,847,444.73
合计			116,343,094.77

注:基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项目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和广东奥威巨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公司在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开立的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606001556200002191)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行的注销手续,该银行账户上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开立的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8006579)上,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537.3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6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原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巨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17,372.08万元。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华东地区产能规模,增强对华东地区和国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顺序未发生变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